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885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李松霖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周政輝

訴訟代理人 鄭敏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佰伍拾壹元由反訴被告負擔，並給付反訴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伍仟伍佰柒拾玖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肆拾肆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要領

03 甲、程序部分

04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05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06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  
07 ，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  
08 明文。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  
09 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  
10 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  
11 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  
12 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  
13 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  
14 關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  
15 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  
16 連關係（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7 ）。經查，反訴原告即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9日具狀提出反  
18 訴，依民法184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反訴被告應賠償其因  
19 同次互相毆打行為所致損害，核其反訴主張之訴訟標的與其  
20 本訴訴訟標的之防禦有牽連關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反訴  
21 原告提起本件反訴，應予准許。

22 乙、實體部分

23 壹、本訴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3  
25 樓建物之所有權人，被告係建商僱用之拆除工程人員，上址  
26 因辦理都市更新而需拆除。原告於112年8月4日14時41分  
27 許，欲進入上址取物，被告見狀阻擋時，拉斷原告所背背包  
28 背帶，因而與被告發生衝突並相互拉扯，被告以肢體壓制原  
29 告，並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  
30 左眼挫傷、左眼視網膜水腫及左眼結膜下出血等傷害，原告  
31 因此受有以下損害：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836

01 元。②112年8月4日起至112年8月6日全日看護費用：7,500  
02 元。③精神慰撫金：50萬元，共計514,336元。為此，爰依  
0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514,33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由簡易判決處刑書可知，本件係原告先動手毆打  
08 被告臉部，被告才徒手反擊原告侵害，應屬正當防衛。就原  
09 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不爭執，但否認原告有看護費損失，且係  
10 原告攻擊在先，其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  
1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2 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事實涉犯傷害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被  
15 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  
16 1日等情，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9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17 且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被告雖辯稱係原告先毆打被  
18 告，被告是基於正當防衛才反擊原告云云。惟按正當防衛必  
19 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防衛過當，亦以有防衛  
20 權為前提；刑法上之防衛行為，係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之侵  
21 害而不超越必要之程度，惟侵害業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  
22 侵害尚屬未來，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  
23 不得主張防衛權，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  
24 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  
25 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  
26 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  
27 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92年度台上字第3039號刑事判決  
28 意旨參照）。被告於前揭案件警詢及偵查時既自承係因遭原  
29 告出拳揮打其臉部致眼鏡破裂傷及眼周而還手毆打原告等  
30 語，顯見其出手毆打原告時，原告之不法侵害已過，被告之  
31 行為自始即非出於防衛意圖，已非屬對現在不法侵害所為之

01 必要反擊行為，乃係出於傷害故意而非正當防衛之目的，核  
02 與前述正當防衛之要件亦屬有間，是被告所辯，尚難憑取。  
03 又原告所受上開傷害既係遭被告於上開時、地毆打所致，則  
04 被告所為，乃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故原告依前開規  
05 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1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4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5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6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17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  
18 判決要旨參照）。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19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  
20 件被告對原告有前揭侵權行為，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對原  
21 告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分述如下：

- 22 1. 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左  
23 眼挫傷、左眼視網膜水腫及左眼結膜下出血等傷害，並支出  
24 醫療費用6,836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出  
25 具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是  
26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於馬偕醫院支出之醫療費用6,836元，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8 2. 看護費用：原告雖主張其因上開傷害於112年8月4日起至112  
29 年8月6日住院治療，由親屬全日看護，故請求被告賠償看護  
30 費用7,500元云云，惟為被告否認，且原告未就上開事實提  
31 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復於到庭時自陳並無看護費支出

01 收據，沒有請人看護（本院卷第229-230頁），是原告請求  
02 被告賠償看護費7,500元，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03 3.精神慰撫金：本件被告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  
04 合併顱內出血、左眼挫傷、左眼視網膜水腫及左眼結膜下出  
05 血等傷害，且多次至淡水馬偕醫院就診，精神上必感到相當  
06 之痛苦，其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本院參酌兩造  
07 之學歷、工作、經濟情況，原告高中畢業，現無收入，名下  
08 有不動產；被告高職畢業，業商，經濟狀況小康等情，此業  
09 經兩造分別於刑事案件中陳明在卷可參，並審酌本件事發之  
10 經過，原告受傷之程度，認原告所受非財產上即精神慰撫金  
11 之損害為9萬元為適當，原告請求50萬元，核屬過高，超過  
12 部分，不能准許。

13 4.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為96,836元（6,83  
14 6元+90,000）。

15 四、從而，本訴部分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16 付原告96,83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即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18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19 據，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20 麗，併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4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  
26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七、本件本訴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  
28 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  
29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  
30 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  
31 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1 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02 貳、反訴部分：

03 一、反訴原告爰引本訴之陳述及證據資料並主張：反訴原告係依  
04 法執行拆除工作，反訴被告滿身酒味欲強行闖入妨害反訴原  
05 告工作，反訴原告基於安全考量而阻擋反訴被告進入。然反  
06 訴被告以言語及肢體挑釁，並先出手攻擊反訴原告，反訴被  
07 告始徒手反擊。反訴原告並因反訴被告之傷害行為受有左側  
08 眼眶周圍擦傷之傷害，且反訴原告之眼鏡及白金項鍊亦於衝  
09 突中遭扯斷受損，因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744元、眼鏡受損  
10 費用3,000元、白金項鍊受損修復費用19,000元等損害，並  
11 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件反訴，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22,744  
13 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反訴被告爰引本訴之陳述及證據資料並辯以：反訴原告謊稱  
16 兩造互毆部分不實，反訴被告並未主動攻擊反訴原告，係反  
17 訴原告猛烈攻擊反訴被告頭部，反訴被告被反訴原告掐住脖  
18 子，才會去推反訴原告，反訴被告在無法看見的情況下不慎  
19 造成反訴原告眼鏡破裂及造成眼睛周圍擦傷，但過程中有無  
20 拉扯項鍊無法確定等語置辯。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因前揭事實涉犯傷害案件，經本院刑  
23 事庭以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  
24 元折算1日等情，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90號刑事判決在卷  
25 可稽，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電子卷證查核無誤，是反訴原  
26 告主張反訴被告有出手攻擊其臉部，致其受有前揭傷害，自  
27 屬有據。反訴被告雖辯稱其並無主動攻擊反訴原告云云，惟  
28 反訴原告於警詢時陳稱略以「李松霖先生躲在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0號3樓喝啤酒……我請他離開3樓，  
30 他執意要進入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我  
31 有阻擋他，然後拉他，不小心把他的背包拉斷，然後我們開

01 始有推扯動作，之後李松霖先生開始攻擊我的眼睛，將我眼  
02 鏡打破，眼鏡破裂地方將我左眼角刮傷……」等語，核與前  
03 揭案件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相符，有上開警詢筆錄及檢察官  
04 現場監視器勘驗報告附於前揭刑事案件卷宗可稽。參以反訴  
05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略以「……周姓建商不讓我進入房內拿遺  
06 落的中華電信網路現，他就拉著我，把我背袋扯斷，第一時  
07 間我將他手撥開，他以我先動手打他，所以持續攻擊我頭部  
08 及左眼……。我用手去推他，來拉開我們之間的距離……」  
09 等語，且反訴被告亦於本院前揭刑事案件審理時同意認罪  
10 （見本院前揭刑事卷第70頁），堪認本件事故係因反訴被告  
11 當時欲進入上址取物，經反訴原告見狀阻擋時，不慎拉斷反  
12 訴被告之背包背帶，兩造因而發生衝突相互拉扯，反訴被告  
13 並有出手毆打反訴原告臉部，是反訴被告辯稱其並無出手攻  
14 擊反訴原告，洵非有據。又反訴原告所受上開傷害既係遭反  
15 訴被告於上開時、地傷害所致，則反訴被告所為，乃故意不  
16 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故反訴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  
17 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4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2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6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7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8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29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  
30 判決要旨參照）。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31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

01 件反訴被告對反訴原告有前揭侵權行為，已如前述，則反訴  
02 被告自應對反訴原告負賠償責任，茲就反訴原告請求之各項  
03 損害賠償，分述如下：

04 1.醫療費用：反訴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左側眼眶周圍擦傷之傷  
05 害，並支出醫療費用744元等情，業據反訴原告提出新北市  
06 立聯合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為反  
07 訴被告所不爭，是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其於聯合醫院  
08 支出之醫療費用74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2.眼鏡及白金項鍊費用：反訴原告主張其因遭反訴被告毆打臉  
10 部並拉扯，致其眼鏡及白金項鍊受損，反訴被告應賠償眼鏡  
11 費用3,000元及白金項鍊費用19,000元等，並其提出購買單  
12 據及維修單為憑。而反訴被告既有出手毆打反訴原告之臉  
13 部，則反訴原告之眼鏡因此遭受撞擊而毀損，自屬常情，且  
14 反訴被告亦不否認其於拉扯過程中有碰撞到反訴原告之眼  
15 鏡，雖其辯稱當時係因被反訴原告掐住脖子，才會去推反訴  
16 原告，在無法看見的情況下不慎造成反訴原告眼鏡破裂云  
17 云，然其並未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  
18 信，則反訴原告主張其眼鏡有遭反訴被告不法過失毀損，反  
19 訴被告應賠償其眼鏡受損之費用3,000元，自屬有據。另關  
20 於白金項鍊之部分，因反訴被告否認有拉扯反訴原告白金項  
21 鍊致其斷裂受損，且反訴原告所提出之維修單亦僅能證明其  
22 有送修白金項鍊並支出19,000元，尚不能證明其白金項鍊之  
23 受損確係遭反訴被告故意或過失扯斷所致。而反訴原告復未  
24 能就反訴被告有何不法故意或過失毀損其白金項鍊之事實提  
25 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則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其  
26 修復白金項鍊之費用19,000元，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27 3.精神慰撫金：反訴原告因遭反訴被告出手毆打其臉部，致受  
28 有左側眼眶周圍擦傷之傷害，其精神上自會感到痛苦，則其  
29 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本院參酌  
30 兩造前述之學歷、工作、經濟情況、本件事發之經過及反訴  
31 原告所受之傷勢，認反訴原告所受非財產上即精神慰撫金之

01 損害以1萬元為適當，反訴原告請求50萬元，核屬過高，超  
02 過部分，不能准許。

03 4.綜上，反訴原告所得請求反訴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為13,744  
04 元（744+3,000+10,000）。

05 四、從而，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  
06 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3,744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即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08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09 據，應予駁回。至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10 附麗，併予駁回。

11 五、本件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  
12 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反訴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6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七、本件反訴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李宜娟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書記官 沈玟君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5,730元

30 合 計 5,730元

- 01 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151元（ $13,744/522,744 \times 5,730$ ，元以下四捨五入）、反訴原告負擔5,579元（ $5,730-151$ ）。
- 02